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1)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centa.com)。

本通函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3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5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5. 責任聲明	9
6. 推薦建議	9
7. 雜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參與線上會議不構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第3頁及第99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登記股東將收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一封附有電子會議系統個人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股東應於相關中介公司的規定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股權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23年5月31日由董事會終止

「經更新計劃授權 限額」	指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13,599,66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經更新服務提供者 分項限額」	指	(倘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2,719,932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0.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授出合共最多佔於批准更新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3%的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提供者分項 限額」	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 限額」	指	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使本公司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合共最多佔於批准更新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0.6%的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4,551,933股股份，佔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通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8,910,386股股份，佔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指	百分比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徐莉博士

徐漢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陳瑋女士

程根宏教授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蘇州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

郵政編碼215123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背景

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4,551,933股，佔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910,386股股份，佔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21,132,945股獎勵股份及20,611,914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包括已歸屬及／或已行使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及(ii) 200,000股獎勵股份及2,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基於上述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僅有1,281,24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合共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的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及(ii)在獲得股東批准(i)所載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下，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允許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合共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6%的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53,322,054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就(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

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599,661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3%；及(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719,932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0.6%。

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來，並無任何有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於2023年5月31日終止，除股份激勵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股份計劃。

進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理由

鑒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僅有1,281,24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獎勵，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2.9%；及(ii)需要進一步授出，以表彰選定參與者(包括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僱員、董事及服務提供者)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便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向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從而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人員，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或獎賞，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

此外，必須考慮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及2026年9月17日的公告中所公佈的配售新股事項。鑒於該等配售所帶來的攤薄影響，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時按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10%)釐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不再反映佔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同百分比。因此，董事認為，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屬適當，從而維持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於未來授出的能力。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批准(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 (在股東已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下) 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不超過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a)條，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在股東已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下) 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上市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ranscenta.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雜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雪明博士
謹啟

2026年10月30日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茲通告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且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股份激勵計劃及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6%。」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雪明博士
謹啟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內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及徐漢森博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陳瑋女士及程根宏教授。